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智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秘書就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一切必要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如有),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權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3年11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陳啟宇先生、佘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 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 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為非香港公司。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13年12月7日(星期六)至2014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3年12月7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4. 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本公司之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6.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 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603室(郵編200051)

電話號碼: (86 21) 2305 2150

傳真號碼: (86 21) 2305 2146